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 公園綠地及園藝管理	一. <一>公園綠化維護及綠資源業務	<p>1. 公園及綠資源維護</p> <p>(1)加強全市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優質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a. 公園設施物之維護環境、公廁清潔、公共藝術品及水池清潔。</p> <p>b. 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p> <p>(2)辦理陽明山花季、臺北茶花展、樂活夜櫻季、臺北玫瑰展、北投社三層崎花海、士林官邸鬱金香展及士林官邸菊展提供市民最佳休閒空間。</p> <p>(3)螢火蟲復育活動。</p> <p>(4)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維護管理。</p> <p>(5)協助文化局辦理受保護樹木技術諮詢及援助工作，依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權責執行所轄受保護樹木普查。</p> <p>2. 花卉栽培、展示、推廣及庭園示範</p> <p>(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以供佈置所轄園區所需，增添公園景觀。</p> <p>(2)活化公園展館辦理園藝相關特展等，提供市民優質的賞花遊憩空間。</p> <p>(3)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p> <p>(4)辦理公園綠美化相關推廣，以提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臺北新花漾賞花情報等，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p> <p>(5)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p>
貳. 公園綠化	一. <一>公園及綠化工程	<p>1. 公園工程</p> <p>(1)公園新建工程：依現行都市計畫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樂活（內湖124號）公園擴建工程、永昌（中正184號）公園擴建工程、合成8號綠地新建工程、樂活（內湖124號）公園地上物拆除工程、文山（景美）49號公園工程、文山（木柵）36、42、76、77、78號公園工程及文山（景美）43號公園工程等。</p> <p>(2)公園整體整建工程：辦理文化、豐年、同德公園整建改善工程、捷運綠廊串連人行動線（士林-劍潭站）更新工程、麗水（大安414號）公園整建工程、磺港溪再造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西安橋至朝籟橋段）、撫遠公園整修工程、新</p>

		<p>仁愛路整建設計、大豐公園整建及艋舺公園景觀改善設計及萬芳4號公園景觀改造工程等。</p> <p>(3)公園、公廁及兒童遊戲場等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 b. 一般設施、遊憩及體健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 c. 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d. 轄管公園公廁改善工程及景觀公廁設置工程。 e. 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 f. 廣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 <p>(4)捷運線形公園設施景觀維護工程。</p> <p>(5)全市公園樹木病蟲害防治工程。</p> <p>2. 綠化工程</p> <p>(1)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並運用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p> <p>(2)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 b. 行道樹修剪及維護工作。 c. 全市行道樹補增植工程。 d. 全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 <p>(3)辦理樹苗、花卉培育引種事宜，由各苗圃自行繁殖培育後，提供本市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綠美化之用。</p> <p>3. 田園城市</p> <p>(1)持續執行田園城市政策及修訂本府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p> <p>(2)田園城市推廣：藉由舉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及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及打造田園城市示範區等，推廣田園城市政策，並籌辦學校與社區之田園技術交流活動、優良田園基地案例參訪活動及製作田園基地經營手冊，促使田園基地永續運作。</p> <p>(3)綠化教室：持續開設田園綠化課程，透過課程與民眾實體互動，傳遞田園操作技能。</p> <p>(4)田園銀行網路平臺：建立親民化介面，更新及新增服務項目，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資訊完整性。</p>
參. 路燈管理	一. <一>路燈維護業務	<p>定期改善全市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周邊高架橋梁、地下道、隧道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夜間通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 (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 (3)燈具及開關箱設施等更換及線路檢修。

			(4)日夜間定期巡修作業。
肆. 路 燈 工 程	一. 路 燈 整 建 及 新 設 工 程	<一>路燈工程	<p>1. 路燈整建工程</p> <p>(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整建工程。</p> <p>(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修工程。</p> <p>(3)依據管理員定期巡查、及市民、區公所查報換修損壞之路燈。</p> <p>(4)計畫性辦理路燈桿腐蝕換新及燈具汰換工程。</p> <p>(5)配合道路養護、改善及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p> <p>2. 112年度路燈新設工程</p> <p>本項目為 112-113 年度連續計畫，受理本市市民、里辦公處、區公所、議會等零星建議案件，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台電桿下地設置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預計新設 1,000 盞。</p>
伍.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公園處其他修建工程	公園處所屬苗圃、辦公室、展覽館及房舍等工作環境改善工程。